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5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从原3亿元人民币提高至8亿元人民币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G1247期,产品代码1101179425;
- 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 产品期限:6个月;
- 认购期:2017年9月15日;
-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利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 公司出资6,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G1247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83%。

(二)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会计核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收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收盘价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4.52%;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收盘价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4.50%;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收盘价小于50美元/盎司,则可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4.48%。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 产品期限:6个月;
- 认购期:2017年9月12日;
-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 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19%。

(三)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G1245期,产品代码

1101179425;

- 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 产品期限:6个月;
- 认购期:2017年9月15日;
-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利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 公司出资8,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G1425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11%。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6年10月25日、12月10日、2017年2月4日、2月21日、3月8日、4月28日、6月13日、7月18日、8月22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有8.0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1.07%)。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5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贺卫川先生保证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副总经理贺卫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14%),计划于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万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7%,其中所持涪陵榨菜股份的23.9666%,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涪陵榨菜股份总数的25%。

- 一、减持基本情况
- (一)减持名称:贺卫川
- (二)减持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贺卫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1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减持期间: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7%;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期间: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及相关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 1.贺卫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友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贺卫川先生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涪陵榨菜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收购该等股份。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由涪陵榨菜依法依规要求相应调整。

(三)2015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5年7月10日贺卫川先生承诺:自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本公司股价低于15.19元/股时,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且增持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贺卫川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1万股,完成了股票增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贺卫川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贺卫川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贺卫川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贺卫川先生签署的《董监高及其配偶购买公司股票报备情况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5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年产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区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1.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该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的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项下年产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7.6亿元人民币,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项下年产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属重大投资项目,尚需报公司所在地政府(涪陵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没有实质性进展(如未办理立项、土地、项目公司注册等),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该协议签署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的市场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涪陵榨菜”或“乙方”)与涪陵滨海新区(涪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滨海新区管委会”或“甲方”)于9月15日签署了《年产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区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拟以自有资金约7.6亿元在江宁市涪陵滨海新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该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的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表达,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各自相应的审批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91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近日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653,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的股东杨清(以下简称“股东”)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杨清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清持有本公司63,653,81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46,932股。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
4. 减持数量:不超过27,5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76%的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受让方锁定期为6个月。

(2)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承诺内容: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保证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14,000,000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市政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市政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17年9月15日,市政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整体数量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5日 | 10.77 | 10.61-10.98 | 7,041,820 | 0.99 |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作为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市政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0.76%,自该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17年9月

15日止,市政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4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关联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58,967,208 | 8.35 | 51,965,388 | 7.36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967,208 | 8.35 | 51,965,388 | 7.3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市政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市政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市政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在前期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范围内。
3. 市政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7-005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09月05日以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0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常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8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7-02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祝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蔡祝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蔡祝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稳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祝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赵威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由于赵威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现指定赵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核,赵威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邮政编码:31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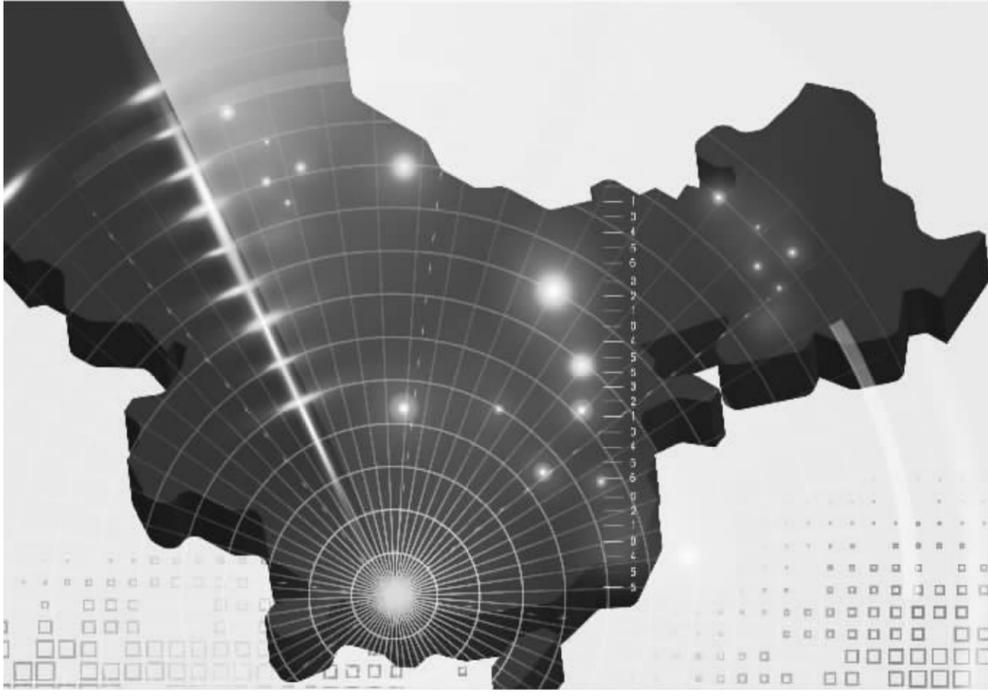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1-86676198

传真号码:0571-86676197

电子邮箱:inquiry@eastcom.com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实时报道 证券中国

证券时报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沪港通信息披露网站

